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文波先生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朱义坤、梁国锋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